

捷運工程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使命

「建構安全優質捷運建設、追求人本便利捷運系統。」

貳、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檢查、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初勘、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
- 二、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地下工程：進行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測試。
- 三、推動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土建、軌道、水電、環控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及現場安裝。
- 四、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萬大線第一期施工標招標及施工、機電系統工程招標及細部設計。信義線東延段土建、水環、電(扶)梯細部設計、施工標招標及施工、機電系統工程增購案。
- 五、持續推動新莊線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
- 六、持續推動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案報請中央核定；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案；辦理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南北線及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可行性研究；協辦三鶯線及安坑線之綜合規劃案、都市計畫變更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配合中央審議作業。
- 七、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開發後續事宜；萬大線第一期穿越土地補償及用地取得作業。
- 八、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工程：進行土建工程施工；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採購、製造及安裝測試。
- 九、推動代辦「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代辦「世大運」館場新建設計與施工管理：包含「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臺北市網球中心」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廊道及南側出入口工程」。代辦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委託發包及工程施工管理。
- 十、精進品質管理(含內控制度)暨風險管理落實度、加強查驗廠商重要工項施工管理及品質計畫落實度；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及供料商品質稽查之管理績效；加強公文教育及查核；擴大地理資訊服務應用，提升行動載具

雲端服務。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行政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松山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 2. 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3. 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 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 4. 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各線捷運財產、聯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 捷運各線財產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 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 5. 出納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環狀線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 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 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 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 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6. 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 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 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後續路網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俾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擴大地理資訊服務應用，提升行動載具雲端服務。

二.	<p><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一般設備</p>	<p>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p>
貳.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p>一. <一>捷運路網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案配合中央審議。 (2) 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綜合規劃配合中央審議。 (3) 辦理捷運安坑線綜合規劃配合中央審議。 (4) 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內容。 (5) 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6) 檢討修正捷運南北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7) 辦理臺中都會區運輸規劃模式建立。 (8) 研擬「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 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研議及審查。 2. 交通維持計畫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2) 信義線東延段。 3. 捷運路線通車前車站周邊設施整合及初履勘作業： 土城線頂埔站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線臺北站。 4. 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安坑線、三鶯線、社子線、民生汐止線、南北線暨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車站規劃與協調。 5.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 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等都市計畫變更案。 6. 辦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研議委員會」相關作業。
	<p><二>品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及各工程處品質管理系統落實度稽查作業。 (2) 持續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品質計畫落實度查驗作業，發現缺失即提報相關單位即時改善。 (3) 辦理工程區段標重要工項施工管理查驗作業。 (4) 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 持續辦理捷運工程風險管理作業。 2. 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p>(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p>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稽查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3. 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p> <p>(1)強化全局年度品質管考目標，落實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管考，反映成果，提高施政效能。</p> <p>(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加強為民服務。</p> <p>(3)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p> <p>(4)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促進捷運建設順利執行。</p>
	<三>聯合開發	<p>1.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建築概念設計、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以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聯合開發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協助投資人進行聯合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8)續修土地開發相關法令：因應聯合開發作業需求修訂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條文、實施要點、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契約、規範等配合修訂。</p> <p>2. 辦理桃園機場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p> <p>3. 代辦本府財政局之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p> <p>4. 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p> <p>5. 協助配合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p>
	<四>安衛環保管理	<p>1. 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p> <p>2. 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 4. 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 5.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
參.	一.	<一>新莊線 土木 建築 工程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線新莊機廠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二>臺灣桃園 國際機場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土建標、水環標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作業。 2. 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三>環狀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環狀線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環狀線之技術文件審查。 3. 辦理第二區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四>土城線延 伸頂埔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五>信義線東 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4.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出入口及通風口用地之替選方案，辦理設計變更作業。 5. 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建置共同管道評估與設計審查作業。
		<六>萬大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出入口及通風口用地之替選方案，辦理設計變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配合在建工程需要，辦理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5.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6. 配合在建工程之裝修時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7. 辦理萬大線建置共同管道設計審查作業。
	<七>臺中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在建工程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 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 4.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5. 代辦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土開共構基地細部設計作業，屬捷運設施部分之設計審查作業。
	<八>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路網規劃階段之工程調查及基本設計文件。 辦理民生汐止線基本設計文件。 2. 營運路段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 3. 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道工程」配合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施工中之技術文件審查。 (2)「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3)「林業試驗所育東、育西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4. 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 (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 5. 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 6. 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 7. 依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及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 8. 配合辦理捷運設施與地下街移設及連通案審查作業。 9. 辦理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10. 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基本設計服務（含測量、地質及管線調查工作）廠商遴選與設計審查作業。 11. 辦理「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之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及審查作業。 12. 辦理「捷運淡水線北投站增設第 2 出入口」暨「捷運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及審查作業。
二. 機	<一>新莊線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及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

電 系 統 工 程 設 計	蘆洲支線	2. 配合辦理新莊線車輛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
	<二>信義線/ 松山線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松山線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 2. 配合辦理信義線機電系統工程標保固作業。
	<三>環狀線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 2. 辦理臺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細設審查。
	<四>土城線延 伸頂埔段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 2. 配合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標穩定性測試及初履勘事宜。
	<五>臺中捷運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標契約變更。 2. 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六>萬大線	辦理萬大線第一階段路線機電系統工程備標及細設審查。
肆.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一>板橋（土 城）延伸線工 程 辦理土城機廠土木/軌道工廠暨軌道備品區門型吊架工程保固作業。
	<二>新莊線及 蘆洲支線工程	1. 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保固作業。 3. 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軌道之驗收及保固作業。 4. 辦理蘆洲支線土建工程保固作業。
	<三>文湖線工	辦理各場站土建結構部分、水電、環控及軌道之保固作業。

	程	
	<四>南港線東延段	辦理南港展覽館站土建保固作業。
	<五>信義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信義線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工程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信義線機電系統工程竣工作業。 3. 辦理信義線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長廊式公車站台工程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4. 辦理捷運文湖線大安站增設與信義線轉乘用電扶梯工程。
	<六>松山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松山線土建、軌道、水電、環控等及共同管道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松山線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測試作業。 3. 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4. 辦理「松山線沿線內照式標誌及太陽能危險標記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七>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辦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2. 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 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及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 代辦本府有關大巨蛋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通廊工程施工管理。 5. 代辦教育局「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施工管理。 6. 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管理。 7. 代辦社會局「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之施工管理及監造管理。
	<八>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土建、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施工監造、測試及完工後移交予高鐵局作業。 2. 辦理路線段部分之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九>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機電系統工程穩定性測試作業、初勘、履勘及完工通車營運作業。

		<十>環狀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設備製造及廠測作業。
		<十一>臺中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設備採購、製造及運送。
		<十二>萬大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中正紀念堂站出入口改建工程之結算及驗收作業。 3. 辦理植栽工程保活養護作業。 4. 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交通維持作業。 5. 辦理萬大線第一期機電系統工程審標作業。
		<十三>信義線東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準備土建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監造作業。 2. 辦理環境影響監測、植栽工程保活養護作業。 3. 準備機電系統工程採購作業。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環狀線墩柱用地取得及協議設定地上權補償作業。 2.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新北市轄段協議設定地上權補償、穿越註記補償及地上物拆除前準備作業。 3.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臺北市轄)穿越註記補償作業。 4. 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協議設定地上權補償作業。
陸.	準備金	一.<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